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03 年 08 月 01 日起適用所有教師)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文學院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項目範圍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四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評。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四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

-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 (二) 教學評鑑。(教學意見調查表包括：評鑑內容、技巧與方法、態度等細目，由各系所自行設計之。)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 其他教學事項。(如：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學位與學分班、研習課程等)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上述教學評鑑內容，各系所每學年結束須對全部任課教師實施學生評鑑(含勤惰情形、教學品質等項目)，將資料封存，至應實施評鑑之年度，由該系所教評會將資料啟封，作為評鑑之部分參考依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或本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專著、專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其他作品、研究成果展演等。~~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之研究獎勵。~~

三、服務(含輔導)：80分以上，由本學院各系所訂定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校內服務。÷學術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協助系務、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等。~~

~~(二)校外服務。÷學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或其他社會服務等。~~

~~(三)生活輔導。~~

~~(四)課業輔導。~~

~~四、輔導：包括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導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各系所應就上述研究及服務二項，依據各系所專業學術研究性質及領域，具體訂出符合各系所要求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受獎等詳細條件，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作為評鑑時之參考；並依據教學 35%、研究 35%、服務 20%、輔導 10%之比例為原則，各系所得斟酌升降該項比例 25%。~~

## 第五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 一、教學：

(一)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教師如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含輔導)：80 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條規定。

#### 第五條

####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每隔三年由本學院各系(所)及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本細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本細則第七條(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隔五年由本學院各系(所)、本學院辦理實施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符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符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符合標準者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

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六、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

#### 第七條

####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細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辦法作業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本學院教評會備查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系所應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系(所)及本學院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 第九條

#### 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完成評鑑，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係(所)及個人。~~

本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

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

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

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系所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受評鑑教

師之相關評鑑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交本學院辦公室。

### 二、複評作業時程

(一)本學院教評會須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受評鑑教師之相關評鑑資

料及初評審議結果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二)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係所及個人。

###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細則標準辦理；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

聘之教師(含專任技術人員)即適用本細則。

### ~~第十條~~

###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準用本細則之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